

捡到他人的信用卡，自己能刷吗？

李某在路边捡到一张信用卡，想着自己手头正紧，怀着侥幸心理在ATM机试刷。没想到竟猜中密码，便心生贪念，冒充卡主在多台ATM机取款2万元，用于偿还网贷和个人消费。案发后，李某主动退还全部涉案款，公诉机关以涉嫌信用卡诈骗罪将其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李某拾到他人信用卡并使用，符合“两高”司法解释，关于“冒用他人信用卡”的情形，属于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信用卡诈骗行为，且诈骗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“数额较大”范畴。依照《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。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、情节，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提醒大家，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、社保卡等，并及时修改初始密码。如不慎丢失，应立即挂失，及时补办。拾到他人信用卡、现金等财物，应弘扬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，及时交到公安机关。莫因一时贪念，遭受牢狱之灾！（珲春林区基层法院）

---

作者：王文靖

编辑：樊婧

责编：郑黎波